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，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激励对象陈再辉、郑艺祥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将回购上述 2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；激励对象谢祺龙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需改进，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50%，激励对象张俊一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，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为 80%，公司将回购第三期未解锁部分。综上，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4 人合计 4.5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,010,809,917 元减少至 1,010,764,017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3979997

联系人：徐芳宁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30日